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民政局

沪教委财〔2015〕10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
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实施资助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要求，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原则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负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以及新老政策有序衔接”的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免费教育和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资助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二、国家资助

（一）建立免费教育制度

1. 享受对象

在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2. 免费内容和标准

（1）免学费：公办高中按各类普通高中相应的学费收费标准予以免除（一般高中 1800 元/年、区县重点高中 2400 元/年、市重点高中 3000 元/年、高级寄宿制高中 4000 元/年）；民办高中按高级寄宿制高中的学费收费标准予以免除（4000 元/年）。

（2）免课本和作业本费：按每生每年 440 元标准免除。

（二）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

1. 享受对象

在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国家助学金标准

(1)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

(2) 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3)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具体标准由市、区（县）财政和教育部门，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 2-3 档。

3. 资助面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10%，由市和区（县）分别计算完成。

(三) 资助申请

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学校依据申请发放《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应提供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申请资助的孤儿、烈士子女应提供孤儿证明、烈士证明、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本区县、所在学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资助审核

学校要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听取班主任的意见，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

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填写资助申请汇总表。

学校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对学校上报的《资助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和资助申请汇总表进行复审、汇总、排序，并按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10% 的资助面，将资助名单统筹下达到相关学校。学校依据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下达的学生名单，实施资助。

资助受理截止时间由各区县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

（五）国家助学金发放

普通高中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上海银发〔2012〕239 号）要求，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原则上每年 4 月底前和 10 月底前将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六）资助档案管理

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七）资金来源

按照现行的教育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实施资助所需资金：公办学校按预算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和区（县）政府承担；民办学校由办学所在区（县）政府承担。

三、学校资助

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的经费，用于设立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和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等支出。公办学校提取时列“专用基金-奖助学基金”科目；民办学校提取时列“非限定性专用资金-奖助学金”科目。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 3%比例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资助。

四、鼓励社会捐资助学

各区县要进一步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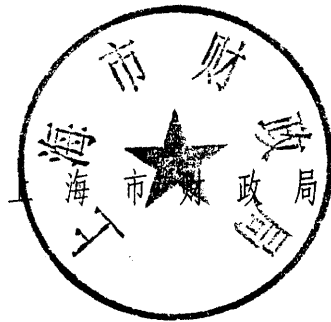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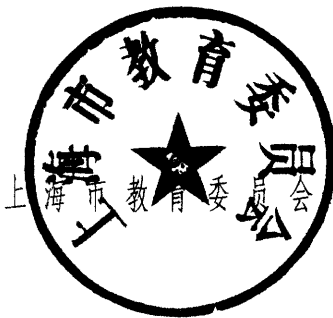
免收课本和作业本费后，实际支出超出补助标准部分由学校公用经费承担，结余部分在下期申请时抵扣。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结余部分在下期申请时抵扣。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从2015年9月1日起执行。《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沪财教〔2011〕51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1〕104号)同时废止。普通高中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另行制定。

本通知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申请表；
2.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申请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班级																							
	*学籍号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身份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户口地址																										
家长 (监护人) 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与学生的 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申请 资助 情况 说明	<p>* (请写明: 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烈士子女、孤儿,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 家长(监护人) 签名 年 月 日</p>																									
户籍所在 地街道 (镇)社区 事务受理 服务中心 核定意见	城乡低保家庭		特困供养人员		低收入困难家庭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及资助 管理部 门审核 意见	班主任意见		学校意见		学校上级学生资助 管理部门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标*号为必填; 2. 此表需一式三份; 3.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4. 孤儿、烈士子女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孤儿证明、烈士证明、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